

证券代码：834591

证券简称：华富储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华富（扬州）新技术电源有限公司产品、商品、劳务等。	100,000,000.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出售给华富（扬州）新技术电源有限公司产品、商品、劳务等预计	5,000,000.00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董事长居春山、总经理姜庆海为公司向银行或其他单位（个人）借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0	160,500,000.00	销售增长产生流动资金需求，预计新增与银行或其他单位（个人）借款 3950 万元。
合计	-	305,000,000.00	160,500,000.00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姓名/名称：居春山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

（2）关联方姓名/名称：姜庆海

关联关系：公司总经理

（3）关联方姓名/名称：华富（扬州）新技术电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住所：高邮经济开发区高邮市电池工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邵星辰

主营业务：不间断电源、新型储能材料及其应用产品、储能系统、清洁能源系统、储能电池、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等。

关联关系：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份已出售控股子公司华富（扬州）新技术电源有限公司，2024 年与华富（扬州）新技术电源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 2023 年末 12900 万元银行贷款，由公司董事长居春山、总经理姜庆海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与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 5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抵押不动产证号为：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25590 号、江苏（2017）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21033 号、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25588 号；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有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抵押不动产证号为：江苏（2017）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12317 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有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抵押不动产证号为：江苏（2017）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21036 号。其他银行有 4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董事长居春山、总经理姜庆海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除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到期不续贷外，上述累计 11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024 年度将进行续贷。

公司 2023 年末 3150 万元其他单位（个人）借款，由公司总经理姜庆海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2024 年度将进行续借。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 2023 年末与银行或其他单位（个人）借（贷）款 16050 万元的基

基础上，2024年预计与银行或其他单位（个人）新增借（贷）款3950万元，公司董事长居春山、公司总经理姜庆海为此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借（贷）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或其他单位（个人）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3年）。在实际办理借款中如超出公司审议的借款额度或期限，根据《公司章程》，该事宜将重新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审批权限判断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有效期内的借（贷）款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续贷）以及在此额度内为上述借（贷）提供担保的事项，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统一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

（2）因公司有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故预计2024年公司拟购买华富（扬州）新技术电源有限公司的产品、商品、劳务等，购买金额预计10000万元左右。华富（扬州）新技术电源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采购公司产品、商品、劳务等500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1.本议案于2024年3月15日经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居春山、姜庆海，故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1、上述担保事宜系公司董事长居春山及公司总经理姜庆海为公司向银行或其他单位（个人）借款无偿提供担保。该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华富（扬州）新技术电源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商品购销等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

行为，遵循平等、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进行。按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